

证券代码：832439

证券简称：马可正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庄茅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事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事宜，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